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江苏理工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乙方：常州市安多益缓速器制造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家科技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和产业进步，充分利用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市场、生产条件，提高工程中心的成果转化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的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提高相关产业的技术发展水平，双方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资源共享全面合作

1、双方本着互惠原则，共同开放有关实验，研究和验证平台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和装置，极尽力为技术研发，工程化验证和产业化推广提供便利，力争取得“双赢”。

2、共享科技成果数据库、技术标准数据库、科技文献、图书资料等专业平台。

3、甲方为乙方进行行业技术情报收集和分析，产业及设备技术资料翻译，乙方支付适当的劳务费用。

4、甲、乙双方可联合组织学术活动，主办地区行业学术年会，

邀请知名学者进行学术讲座等形式，开展国内和国际技术交流。

二、院企合作联合攻关

1、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联合申报并实施国家科研项目、产学研结合项目等。

2、根据乙方所提出的需甲方参与合作研究的科研课题，经双方协商，可成立甲、乙双方联合攻关小组或由甲方单独成立课题小组。

3、甲方针对乙方在工业生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积极向乙方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研成果（可优惠转让或联合开发）；乙方积极组织、努力推广甲方的技术成果，使其成为甲方技术化成果的产业化基地之一。

4、联合项目中，乙方负责提供科研经费，甲方课题组在经费支出方面应有资金预算明细表，乙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5、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为双方商业机密，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泄露转让第三方。

6、为发挥双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点科研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科技产品进行联合投标、联合申报、联合攻关和联合开发。

7、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和有效合作，乙方在制定中长期科技、产业发展规划时，根据需要可邀请甲方有关专家参加，并向甲方通报企业生产中的有关信息和存在问题（涉及商业秘密，需要保密的除

外); 甲方尽可能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部门最新信息和参加国内外重大科技交流和学术活动的有关信息。双方定期开展技术交流, 不断提高并改进研究水平, 并努力解决生产中实际问题。

三、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1、甲方自行开发的科技项目, 在同等条件优势下优先将科技成果转让给乙方。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法规、政策办理有关成果转让手续。

2、乙方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的合作创新成果, 甲方以排他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给乙方实施, 在专利存续期内乙方可在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销售。

3、乙方在实施转让产品、技术过程中, 甲方有义务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解决技术难题。

四、构建人才培养基地

1、乙方同意成为甲方的产学研合作基地, 并进行正式授牌, 乙方在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况下, 应承担甲方派遣人员的实习(实训)任务, 并选派有一定时间经验和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派遣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甲方组织的人才培养、培训活动, 如举行学术讲座等。

3、双方经常开展人才、智力交流,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 向乙方优先推荐甲方培养的优秀科技和管理人才。

五、合作协议实施保障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双方组成产学研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负责产学研合作的指导及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联络和沟通。

六、合作协议期限

合作时间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图和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项目、实习安排和人才培养，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各项合作项目能够顺利开展。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到期后根据合作情况，经友好协商后再继续续签。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4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4年7月1日